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怡成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怡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怡成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送監執行，茲受刑人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7121號函暨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蔡世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